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7-1 號台北老爺大酒店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805,174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2,805,174 股，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5,265,6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6,236,227 權)，  
出席比率為 77.0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林寶霞(委託出席)、許復進、許永融、洪明慧、鄧泗堂、林志忠

出席監察人：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

主席：許復進代理



記錄：吳宜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規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五、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六、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八、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九、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2.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1 權)；

反對權數： 10,1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1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三。

2.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3,830,095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3,394,882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3. 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1 權)；

反對權數： 10,1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1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1月8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擬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另因應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章程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做條次變更。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四，本公司章程(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0-221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1 權)；

反對權數： 10,1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1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進行相關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22-233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1 權)；

反對權數： 10,1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1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進行相關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4-239 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1 權)；

反對權數： 10,1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1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0-243 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1 權)；

反對權數： 10,1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1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年度股東常會後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變更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4-246 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1 權)；

反對權數： 10,1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1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由於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會已新訂「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擬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7-248 頁。

2.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1 權)；

反對權數： 10,1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1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擬於 8,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增進本公司營運績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依市場狀況訂定之。

(2) 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並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帶來之營運效益，且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市場或穩定未來供貨來源或強化供應商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然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目前暫無已洽定特定人，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寶霞	其本身對本公司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許復進	其本身對本公司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董事、總經理
許永融	其本身對本公司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董事

(2)必要性：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或對本公司在生產製造、採購上可降低採購成本之策略投資人，故本次決議辦理私募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之研發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或直間接打開客戶通路，以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高於三次)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一次或分次(不高於三次)辦理，各次發行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一年內執行完畢，各分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四)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可能的影響：

本公司擬以不超過 8,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數 32,805,174 股計算，占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數 24.39%，然以最大私募額度計算，預計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數 40,805,174 股，即使單一股東全數取得私募的普通股，僅占增資後股權 19.61%，未達 20%權益法門檻，對本公司亦無實質控制力。若私募股份僅洽單一特定策略投資人，約可取得本公司 1~2 席董事，以本公司董事共 7 席計算，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重大變動，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說明：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達成效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5. 敬請 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2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1 權)；

反對權數： 10,1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16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案。

- 說明：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19 日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自改選後即日生效就任。本公司今年將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選舉監察人。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會應有不少於五名且最多不多於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本次擬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3. 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現職/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鄧泗堂	政治大學 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輔仁大學講師 天仁茶業公司(股)獨立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獨立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註冊會計師 大陸註冊會計師 證券分析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合夥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是
翁敏松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領投肯科技(股)財務長 混沌天成國際資產管理(香港)負責人員 科智企業(股)董事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高級副總裁 元大證券(香港)資深投資基金經理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基金經理人 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基金經理人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襄理	0	否
陳時雋	南加州大學 公共政策碩士	寶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高級市場經理 匯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策劃/項目經理 安索帕(上海)廣告傳播有限公司客戶/項目經理 上海紫竹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媒體經理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新聞記者	0	否

4. 鄧泗堂先生曾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因其財務會計經驗極為豐富，可對本公司營運方向提供重要建議及貢獻，並給與董事會監督，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仍有需借重其專長之處，故本次仍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5. 本次改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4-246 頁。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9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寶霞	43,147,786
董事	2	許復進	38,405,276
董事	5	許永融	37,897,156
董事	10	羅文章	35,980,208
獨立董事		鄧泗堂	590,582
獨立董事		翁敏松	588,143
獨立董事		陳時雋	588,145

####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新選任第五屆董事為公司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4. 敬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5,265,665 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權數： 22,460,43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30,999 權)；

反對權數： 10,1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10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95,1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95,120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贊成比率 88.8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計算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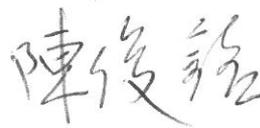
監察人：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營業收入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管理階層可能因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為達成營收績效，而虛增收入，經評估公司銷售態樣後，評估藉由虛增經銷商銷貨收入比較容易達成其目的，故本會計師將此類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經銷商銷售訂單成立及實際出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具本年度經銷商收入明細，抽核其原始訂單、出貨單，並核對收款對象，俾確認銷貨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會計師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812	17	\$ 150,982	2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41	-	11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56,875	9	78,33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774	-	1,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4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0,869	25	220,677	2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8,289	3	9,47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667	3	23,64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1,427</u>	<u>57</u>	<u>484,62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37,657	21	142,45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6,578	12	-	-
1805	商譽(附註四)	4,287	-	4,28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382	2	18,66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0,666	5	31,023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	18,465	3	19,581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	-	-	65,66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	-	4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4,482</u>	<u>43</u>	<u>282,13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5,909</u>	<u>100</u>	<u>\$ 766,7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65,896	25	\$ 163,575	22
2150	應付票據	11,874	2	16,706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1,072	-	899	-
2170	應付帳款	26,870	4	24,48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4	-	17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4,815	7	59,90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172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5,996	1	6,1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88	1	6,9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667</u>	<u>41</u>	<u>278,83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988	3	24,57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928	-	4,19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082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21	-	1,4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3	-	1,6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662</u>	<u>4</u>	<u>31,87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98,329</u>	<u>45</u>	<u>310,712</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	328,051	50	328,051	43
3200	資本公積	138,262	21	265,361	34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51	5	28,851	4
3350	待彌補虧損	(83,395)	(13)	(127,099)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544)	(8)	(98,24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89)	(8)	(39,113)	(5)
3XXX	權益總計	<u>357,580</u>	<u>55</u>	<u>456,051</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5,909</u>	<u>100</u>	<u>\$ 766,7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 545,276	100	\$ 676,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226,995	42	253,796	38
5900	營業毛利	318,281	58	422,759	6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7,252	58	430,016	63
6200	管理費用	85,310	15	94,70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7	1	6,3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619	74	531,098	78
6900	營業淨損	( 88,338)	( 16)	( 108,339)	(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6,908	1	11,5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695	1	( 17,605)	(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6,912)	( 1)	( 6,73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	-	-	( 1,7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91	1	( 14,531)	( 2)
7900	稅前淨損	( 84,647)	( 15)	( 122,870)	(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817	-	( 4,193)	( 1)
8200	本期淨損	( 83,830)	( 15)	( 127,063)	(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435	-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	-	-	( 2)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076)	( 3)	( 7,166)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 14,641)	( 3)	( 7,20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71)	( 18)	(\$ 134,267)	( 20)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56)		(\$ 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4,647)	(\$ 122,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451	11,660
A20200	攤銷費用	3,655	4,6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8	( 27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2,195
A20900	財務成本	6,912	6,736
A21200	利息收入	( 764)	( 1,3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7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185	11,27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3,758	-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6)	164
A31150	應收帳款	21,123	16,9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	83,728
A31200	存 貨	55,930	22,4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67)	6,12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2,841
A32130	應付票據	( 4,832)	( 8,19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3	( 868)
A32150	應付帳款	2,387	( 18,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2)	( 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4,230)	( 14,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037)	1,1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85)	4,8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	1,5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602)	( 5,364)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437	( 7,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29)	( 6,2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1,85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1)	( 5,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15	5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86)	( 3,533)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1,5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817)	12,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846)	2,2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21	( 19,03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00,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7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73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	( 28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15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53,8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94)	( 142,7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901)	( 5,3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9,170)	( 152,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982	303,01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12	\$ 150,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開曼東凌(2924)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45,276 仟元，本期淨損為(83,830)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 676,555 仟元及本期淨損(127,063)仟元比較，營收呈現衰退，淨損金額則有收斂。相關分析如下：

## 一、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45,276	676,555	(19.40%)
營業毛利	318,281	422,759	(24.71%)
營業淨利(損)	(88,338)	(108,339)	(18.46%)
本期淨利(損)	(83,830)	(127,063)	(34.02%)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83)	(12.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1)	(23.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93)	(33.0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25.80)	(37.45)
純益率(%)	(15.37)	(18.78)
每股(虧損)盈餘(元)	(2.56)	(3.84)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057	6,373
營業費用	406,619	531,098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費用比例	1%	1.20%

在營業收入方面，就需求面而言，中國全面開放二胎的效益並未顯現，108 年新生兒人數為 1465 萬人，較 107 年 1523 萬人減少 3.8%；而台灣的少子化問題由來已久，雖然政府早已發現這問題，也推出許多育兒獎勵措施，惟效果並不顯著，108 年出生人數為 177,767 人，仍低於 107 年的 181,601 人，加上中國及台灣地區景氣並無明顯復甦，中美貿易戰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消費者對嬰兒產品的支出較謹慎。就供給面而言，電子商務行銷趨勢大量且迅速崛起，消費者網路消費行為增加致實體店面訂單減少，公司的實體店面也由 107 年底的 183 家減少至 108 年底的 125 家，以上種種因素的影響，故 108 年的營業收入較 107 年減少 19.4%。

在獲利方面，因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由 107 年 62% 降至 108 年 58%，在營業費用方面，由於實體店面減少，公司亦嚴格控制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由 107 年的 531,098 仟元降至 406,619 仟元，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重亦由 78% 降至 74%，故營業淨損收斂至 88,338 仟元，但由於營業規模持續縮小，整體仍呈現虧損狀態。

二、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8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面對大陸全面開放二胎並未顯現、台灣少子化的趨勢、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網路購物的興起及嬰童用品競爭者眾，109 年預期仍是相當嚴峻的一年，我們採取的策略如下：

- 1.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在中國及台灣市場已經呈現飽和的情況，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為本公司深耕已久的市場，目前營運占比仍低，市場具成長性，加上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開拓海外市場的成本相對較低，藉由多年的海外佈局，期許能創造未來新一波營運的成長動能。
- 2.發展品牌授權：本公司「黃色小鴨」商標自民國 80 年註冊至今已近 30 年，商品質優良，設計新穎，商品眾多，深受廣大消費者喜好，品牌具知名度及良好品牌形象。通過專業化的品牌授權，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快速進入公司尚未開發的市場或產品，從而可以使企業及產品快速的走向成功。
- 3.發展電子商務：除了實體通路及自家網路平台-黃色小鴨購物網，公司的產品也在大陸的天貓、京東、台灣的 momo、東森、蝦皮及美國的亞馬遜等知名網購平台販售，讓消費者購買黃色小鴨商品的管道更多元。而公司已經於 109 年新增微信商城，實現內容與產品互通，藉由產品知識端培養，以提升黃色小鴨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業績。
- 4.產品研發：30 年前黃色小鴨以文具禮品做為品牌的起點，在深耕當時的年輕族群後開始全面轉型為專注 0-4 歲的母嬰嬰童品牌。有鑑於新生兒人數逐年減少，加上最近很「夯」的文創產業，公司順勢推出黃色小鴨兒童用品系列，將把黃色小鴨的年齡層從學齡前延伸到學齡後，以增加公司產品的廣度。

考慮到大環境景氣因素，109 年直營實體店面展店計畫較保守，公司將應用較多的資源發展網路銷售及外銷市場，這些通路的毛利率雖然低於直營的實體通路，但費用率亦低，預期會有較高的淨利率，期藉由以上種種措施增加公司獲利並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寶霞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附錄三】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435,213</u>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435,213
加：108 年度稅後虧損	<u>(83,830,095)</u>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餘額	(83,394,882)
彌補項目：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83,394,882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林寶霞



總經理：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中譯文僅供參考]

【附錄四】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十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十一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p>	<p>配合本次章程修訂更新版本</p>
<p>2. 「財務報表」：依本章程第 113 條之定義</p> <p>「開曼法令」：現行具法律效力、有效實行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版暨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及其他亦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法規或其他文書（暨其修訂版），以及本章程所引用開曼群島法令之條文暨該條文其後因任一有效適用法律所為之修訂</p> <p>（無）</p>	<p>2. 「財務報表」：依本章程第 108 條之定義</p> <p>「開曼法令」：現行具法律效力、有效實行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 年版暨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及其他亦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法規或其他文書（暨其修訂版），以及本章程所引用開曼群島法令之條文暨該條文其後因任一有效適用法律所為之修訂</p> <p>「股份轉換」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指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該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p>	<p>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特別盈餘公積」：依本章程第 105 條之定義</p> <p>「法定盈餘公積」：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p>	<p>「特別盈餘公積」：依本章程第 97 條之定義</p> <p>「法定盈餘公積」：依本章程第 96 條之定義</p>	
<p>2.</p> <p>「監察人」：於「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監督本公司業務、管理、營運及財務之人；</p>	<p>(刪除)</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7.</p> <p>(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且於掛牌期間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應予以銷除，但股東名簿應就所載股東之股數及其所有權應有確實證明。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每次發行新股時，應依「開曼法令」，於新股得交付之日起 30 日內，由本公司或應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告知集保公司每一認股人所認股數以為交付。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於為上述交付前公告周知。</p> <p>(2) 本公司不發行無記名股票。</p> <p>(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p>	<p>7.</p> <p>(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且於掛牌期間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應予以銷除，但股東名簿應就所載股東之股數及其所有權應有確實證明。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每次發行新股時，應依「開曼法令」，於新股得交付之日起 30 日內，由本公司或應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告知集保公司每一認股人所認股數以為交付。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於為上述交付前公告周知。</p> <p>(2) 本公司不發行無記名股票。</p> <p>(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u>倘認股人依本章程認購新股，惟未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增訂於本公司章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期間內繳清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其他催告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募集。</u></p>	
<p>29-2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u>監察人</u>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p>	<p>29-2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u>獨立董事</u>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31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以書面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並以本章程規定之方式或以各股東事前所同意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之電子通訊方式為</p>	<p>31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以書面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並以本章程規定之方式或以各股東事前所同意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之電子通訊方式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p> <p>(2) 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此一通知期間得由所有股東或於開會時或之前或於開會後溯及拋棄之，且此一通知或拋棄得以電報或傳真為之。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得以較短期間之通知或以有權參加及投票該次股東常會之過半數股東之同意，且該同意股東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95%。</p> <p>(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並傳送至在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本公司股東會於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時，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之。</p> <p>(2) 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此一通知期間得由所有股東或於開會時或之前或於開會後溯及拋棄之，且此一通知或拋棄得以電報或傳真為之。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得以較短期間之通知或以有權參加及投票該次股東常會之過半數股東之同意，且該同意股東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95%。</p> <p>(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並傳送至在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本公司股東會於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時，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p>	
<p>32</p> <p>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p>	<p>32</p> <p>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增訂於本公司章</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u>或監察人</u>；</p> <p>(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 減資</p> <p>(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e) 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p> <p>(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p> <p>(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p> <p>(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p>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 減資</p> <p>(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p> <p>(e) 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u>股份轉換</u>或分割；</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p> <p>(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p> <p>(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p> <p>(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p>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p>	<p>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p>42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li> <li>(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li> <li>(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li> <li>(e) 分割本公司之營業；</li> <li>(f) 本公司之自願解散；</li> <li>(g) 私募；</li> <li>(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li> <li>(i) 變更本公司名稱；</li> <li>(j) 變更本公司股票面額之幣別；</li> <li>(k) 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及其股份類別及面額；</li> <li>(l) 合併及分割所有授權資本額之股</li> </ul>	<p>42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li> <li>(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li> <li>(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d) <u>股份轉換</u>；</li> <li>(e)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li> <li>(f) 分割本公司之營業；</li> <li>(g) 本公司之自願解散、合併或分割；</li> <li>(h) 私募；</li> <li>(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li> <li>(j) 變更本公司名稱；</li> <li>(k) 變更本公司股票面額之幣別；</li> <li>(l) 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及其股份類別及面額；</li> </ul>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增訂於本公司章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份採較既有股票較大面額；</p> <p>(m) 分割既有股票使其面額較本組織備忘錄所訂面額為小；</p> <p>(n) 銷除任何於決議時尚未認購或尚未被同意認購之股份，並自授權資本額扣除該銷除股份之金額；</p> <p>(o)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14條及第15條)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一部或全部；</p> <p>(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p> <p>(q) 依「開曼法令」，任命檢查人檢查本公司之事務。</p>	<p>(m) 合併及分割所有授權資本額之股份採較既有股票較大面額；</p> <p>(n) 分割既有股票使其面額較本組織備忘錄所訂面額為小；</p> <p>(o) 銷除任何於決議時尚未認購或尚未被同意認購之股份，並自授權資本額扣除該銷除股份之金額；</p> <p>(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14條及第15條)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一部或全部；</p> <p>(q)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p> <p>(r) 依「開曼法令」，任命檢查人檢查本公司之事務；及</p> <p>(s)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45</p> <p>(1) 依「開曼法令」，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如本章程第42條(a)、(b)或(c)款所列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股份；但股東會為</p>	<p>45</p> <p>(1) 依「開曼法令」，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如本章程第42條(a)、(b)、(c)或(d)款所列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股份；但股東</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增訂於本公司章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章程第 42 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u>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u>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依本條第(1)項或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p> <p>(4) 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該請求股東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則該請求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為價格之裁定。</p>	<p>會為本章程第 42 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u>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u>時，股東於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依本條第(1)項或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u>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p>(4) <u>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的情形下</u>，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該請求股東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則公司應於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u>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u>，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在「開曼法令」許</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可範圍內為價格之裁定。</p> <p>(5) <u>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45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或新設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u></p>	
<p>52</p> <p>(1) 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下列之人所持有之股份，不應計入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下列之人其股份無表決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或從屬公司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p> <p>(2) 股東對於股東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投票，亦不得受託代理他人或代表法人股東投票。任何或所有該股東行使之表決權不計入該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p>	<p>52</p> <p>(1) 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下列之人所持有之股份，不應計入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下列之人其股份無表決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或從屬公司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p> <p>(2) 股東對於股東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投票，亦不得受託代理他人或代表法人股東投票。任何或所有該股東行使之表決權不計入該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 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p>62</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不少於五名且最多不多於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此，應選董事席次應載明於舉行董事選舉之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p> <p>(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該法人行使董事職權。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非必須持有股份。</p> <p>(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u>法人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u></p> <p>(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應選董事席次內所得選票代表</p>	<p>62</p> <p>(1) 本公司董事會應不少於五名且最多不多於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此，應選董事席次應載明於舉行董事選舉之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p> <p>(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該法人行使董事職權。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非必須持有股份。</p> <p>(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p> <p>(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應選董事席次內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p>	<p>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董事之方式)。</p>	
<p>63-1</p> <p>自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起，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63-1</p> <p>自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法令修訂，並自2021年1月1日生效</p>
<p>63-2</p> <p>本公司將於109年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依據上市(櫃)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就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本公司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p>	<p>63-2</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本公司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p>	<p>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p>	
<p>63-3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3)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li> <li>(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li> <li>(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li> <li>(11)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li> </ol> <p>除第(10)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p>	<p>63-3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3)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li> <li>(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li>(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li> <li>(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li> <li>(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li> <li>(10) <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及</li> <li>(11)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li> </ol>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最新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除第（10）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67</p> <p>(1) 董事報酬得不同於獨立董事之報酬，且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依(i)董事參與本公司營運之程度；(ii)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iii)同業通常支給固定報酬之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p> <p>(2)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由本公司按同業當時通常水準以普通決議決定年度之定額報酬，且不參與本章程第 110 條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p> <p>(3)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酬勞之發放，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董監酬勞及報酬給付辦法」決議。</p>	<p>67</p> <p>(1) 董事報酬得不同於獨立董事之報酬，且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依(i)董事參與本公司營運之程度；(ii)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iii)同業通常支給固定報酬之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p> <p>(2)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由本公司按同業當時通常水準以普通決議決定年度之定額報酬，且不參與本章程第 102 條之董事酬勞分配。</p> <p>(3) 董事報酬及酬勞之發放，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董監酬勞及報酬給付辦法」相關規定決議之。</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條次變更。</p>
<p>(無)</p>	<p><u>72</u></p> <p><u>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由獨立董事代表公司，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股東會亦得另</u></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u>	
(無)	<p><u>73</u></p> <p>(1) <u>獨立董事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u></p> <p>(2) <u>獨立董事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u></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無)	<p><u>74</u></p> <p><u>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u></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無)	<p><u>75</u></p> <p><u>董事會或任一董事執行業務違法或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者，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無)	<p><u>76</u></p> <p><u>獨立董事得於以下情形召集股東會:</u></p> <p><u>(a)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u></p> <p><u>(b)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u></p>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會。</u>	
(無)	77 <u>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獨立董事為本公司之代表。</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無)	78 <u>公司與獨立董事間訴訟，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本公司董事外另行選任。</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無)	79 <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六個月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獨立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獨立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u></p>	
<p><u>72至75</u> (略)</p>	<p><u>80至83</u> (略)</p>	<p>條次變更</p>
<p><u>76</u> (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c) 曾侵占公司資產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p>	<p><u>84</u> (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兩年； (c) 曾侵占公司資產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增訂於本公司章程；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p> <p>(d) 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p> <p>(f) 死亡；</p> <p>(g)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p> <p>(h)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者；</p> <p>(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p> <p>(j) 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p> <p>(k) 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p> <p>(l) 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p> <p>(m)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p> <p>(n)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p>	<p>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p> <p>(d) 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p> <p>(f) 死亡；</p> <p>(g)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p> <p>(h)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者；</p> <p>(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p> <p>(j) 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p> <p>(k) 依本章程第 86 條停止擔任董事；</p> <p>(l) 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p> <p>(m)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p> <p>(n)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p>	<p>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p>	
<p><u>77</u> (略)</p>	<p><u>85</u> (略)</p>	<p>條次變更</p>
<p><u>78</u>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六個月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u>監察人</u>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u>監察人</u>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p><u>86</u>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六個月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u>獨立董事</u>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u>獨立董事</u>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79至82</u> (略)</p>	<p><u>87至90</u> (略)</p>	<p>條次變更</p>
<p><u>83</u> 董事就本公司所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利害關係。如該董事以通知向董事會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股東，而被視為對該契約具有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數。</u></p>	<p><u>91</u> 董事就本公司所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利害關係。如該董事以通知向董事會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股東，而被視為對該契約具有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增訂於本公司章程；條次變更。</p>
<p>(無)</p>	<p><u>91-1</u> <u>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數。</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增訂於本公司章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83-1</u> (略)</p>	<p><u>91-2</u> (略)</p>	<p>條次變更</p>
<p>(無)</p>	<p><u>92</u>  <u>(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u>  <u>(2)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u>  <u>(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u>  <u>(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金管會或上市(櫃)規範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u></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增訂於本公司章程。</p>
<p><u>84 至 86</u> (略)</p>	<p><u>93 至 95</u> (略)</p>	<p>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87  <u>為免疑慮，本章程第 87 條至第 103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在符合「開曼法令」範圍內適用。且如「開曼法令」與本章程不一致，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權責如未明確規定者，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應適用「上市（櫃）規範」。</u></p>	(刪除)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88  (1) <u>於掛牌期間，股東會應選任監察人，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監察人。法人當選為監察人，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其行使監察人職責。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監察人非必須持有本公司股份。</u>  (2) <u>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有三名監察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有住所。</u>  (3) <u>第 62 條第(4)及(5)項及第 76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u></p>	(刪除)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89  <u>依本章程之規定，監察人任期係自其被選任年度起算第三年之股東常會且於該監察人連任或新任監察人選出之時止，但得連選連任。若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監察人，則現任監察人任期延長至新監察人就</u></p>	(刪除)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u>任之時。</u>		
<p>90</p> <p><u>縱依前條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解任任一監察人，不問是否選任新監察人補其缺額。於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全面改選監察人。</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p>91</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p>92</p> <p>(1)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p>93</p> <p><u>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94</p> <p>(1)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監察人於董事會無表決權。</u></p> <p>(2) <u>董事會或任一董事執行業務違法或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p>95</p> <p>(1) <u>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u></p> <p>(2) <u>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p>96</p> <p><u>監察人得於以下情形召集股東會：</u></p> <p><u>(a)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u></p> <p><u>(b)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p>97</p> <p><u>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98 <u>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p>99 <u>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p>100 <u>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本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本公司董事外另行選任。</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p>101 (1) <u>本公司除經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者外，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u> (2) <u>如上述關係存在本公司之監察人間，於該等具有關係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如已充任監察人，應即當然解任。於留存監察人間，如不符合本條之規定，本條規定之無效或解任程序亦應適用至符合本條規定為止。</u></p>	(刪除)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102</u>  <u>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六個月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u></p>	<p>(刪除)</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u>103</u>  <u>第 67(3)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u></p>	<p>(刪除)</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104至109</u> (略)</p>	<p><u>96至101</u> (略)</p>	<p>條次變更。</p>
<p><u>110</u>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作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u>董事和監察人</u>酬勞。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u>董事和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上市(櫃)規範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但前項<u>董事和監察人</u>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u>董事和監察人</u>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上市(櫃)規範辦理，並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u>102</u>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作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u>董事</u>酬勞。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u>和</u>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u>及</u>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上市(櫃)規範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但前項董事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u>和</u>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上市(櫃)規範辦理，並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條次變更。</p>
<p><u>110-1</u> (略)</p>	<p><u>102-1</u> (略)</p>	<p>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110-2</u></p> <p>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生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u>110</u> 條、第 <u>110-1</u> 條及第 <u>111</u>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u>110-3</u> 條及第 <u>111</u>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p>	(刪除)	本公司發放股利，修改為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
<p><u>110-3</u></p> <p>(1)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p> <p>(2)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先：(i) 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ii) 彌補虧損；及(ii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3)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發行新股（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p>	(刪除)	本公司發放股利，修改為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刪除分派期中股利相關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		
<u>111</u> (略)	<u>103</u> (略)	條次變更。
<u>112</u>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備置適當且足以真實及允當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或依「開曼法令」其他事項之會計帳簿，並應供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查閱。	<u>104</u>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備置適當且足以真實及允當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或依「開曼法令」其他事項之會計帳簿，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條次變更。
<u>113</u> (略)	<u>105</u> (略)	條次變更。
<u>114</u>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u>106</u>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條次變更。
<u>115 至 116</u> (略)	<u>107 至 108</u> (略)	條次變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117</u></p> <p>(1)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u>董事、監察人</u>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p> <p>(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p> <p>(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p> <p>(d) <u>董事、監察人</u>或持股超過 10% 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2) 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上述代理人應在中</p>	<p><u>109</u></p> <p>(1)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p> <p>(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p> <p>(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p> <p>(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p> <p>(d) 董事或持股超過 10% 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p> <p>(2) 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上述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p>		
<p><u>118</u>至<u>126</u> (略)</p>	<p><u>110</u>至<u>118</u> (略)</p>	<p>條次變更。</p>
<p><u>127</u></p> <p>(1)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p> <p>(2)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p> <p>(3)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所產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p>	<p><u>119</u></p> <p>(1)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p> <p>(2)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p> <p>(3)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所產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條次變更。</p>
<p><u>128</u>至<u>132</u> (略)</p>	<p><u>120</u>至<u>124</u> (略)</p>	<p>條次變更。</p>

# 【附錄五】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 <u>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del>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del>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p>	<p>1. 本公司將於 109 年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p>2. 為配合法令規定，酌於修改用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四)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將於109年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中華民國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del>監察人</del>審計委員會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p>	<p>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del>監察人</del>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p>	同上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del>監察人</del>及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u>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p>	<p>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p>	<p>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p>修正去年文字誤值</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del>本公司訂定或修正</del>『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本公司將於109年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 【附錄六】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p> <p>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詳述借款人基本資料、營業財務狀況、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 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三)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及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四) 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 <u>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p> <p>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詳述借款人基本資料、營業財務狀況、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 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三) 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及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四) 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五)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將於109年股東常會後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進行相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p> <p>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p> <p>(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p>	<p>第八條： .....</p> <p>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p> <p>(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同上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同上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同上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同上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請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或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規定，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正時亦同。</p> <p>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或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 【附錄七】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del>監察人</del>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p>	<p>第三條 .....</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p> <p>2. 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文字。</p> <p>3.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第六條 .....</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六條 .....</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第七條 .....</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p>	<p>第七條 .....</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p>	<p>同上</p>

<p>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p>	<p>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 配合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文字。</p> <p>2.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p> <p>.....</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p> <p>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p>	<p>第十三條</p> <p>.....</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p> <p>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p>	<p>公司已採行電子投票，修正文字。</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第十五條</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p>	<p>第十五條</p> <p>.....</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p>

<p>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正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 【附錄八】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同上
第二條之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del>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del>	第二條之一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同上，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照公司法規規定採提名制度，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無)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之規定，爰新增本條。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舉，選舉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

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監事、非獨立董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監事、非獨立董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同上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同上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計票員拆啟票箱。	同上
第十四條 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同上，另，明確法源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當選人不符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del>。</del></p> <p><del>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del></p> <p><del>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del></p> <p><del>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del></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三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p> <p>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正。 同上</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